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申請留職留薪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一〇〇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育亞(人)字第 1000006465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一〇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育亞(人)字第 101000750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育亞(人)字第 1020005114 號令發布

- 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進修，以提升師資結構，依本校教師進修、研究、講學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申請留職留薪係指因本校發展需要，獲政府機關相關計畫補助獲准以留職留薪方式進修者，在一定期間內，經辦妥請假手續且核准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者。
前項所稱留薪，包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。
申請者應依本校教師進修、研究、講學辦法第十四條有關每年核准進修、研究、講學之教師人數之限制，取得教師進修名額後始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校教師依第二點之規定申請留職留薪進修，以進修博士班為限；赴國外進修者，除需通過進修國語文測驗外，並需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博士班入學資格。申請留職留薪進修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（一）於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，並曾擔任三年（含）二級（含）以上主管，在選定進修年度及其前二學年之考核或教師評鑑均為優等以上。
 - （二）於本校服務滿四年以上，並曾擔任二年（含）以上二級（含）以上主管，在選定進修年度及其前二學年之考核或教師評鑑均為優等以上。
 - （三）於本校服務滿五年以上，並曾擔任一年（含）以上二級（含）以上主管，在選定進修年度及其前二學年之考核或教師評鑑均為優等以上。
 - （四）基於學校發展需要或為國內稀少性專業科目者，得報請校長專案核定。前項申請留職留薪期間，以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期間為限。
- 四、進修學位教師若未獲該學位便中止進修者，依本校教師進修、研究、講學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